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5GG004655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市第七中学
建设项目名称	新建乐山市第七中学通江校区项目
建设位置	通江片区金紫街
建设规模	29181.31平方米(地上计容24286.57,地上不计容342,地下不计容4552.74)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批准的方案总图(2025年10月13日版)。
- 注:(1)项目总建筑面积:29181.31平方米,其中地上计容24286.57,地上不计容342,地下不计容4552.74;(2)项目含新建1幢5层教学楼、1幢3层食堂/风雨操场、1幢3层图书馆/多功能报告厅,1幢1层大门、1幢1层垃圾用房、1幢2层看台、地下1层地下室,共计6幢建筑;(3)工程涉及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手续,请业主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